

#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

川市监行催字〔2020〕27号

杜福强（身份证号：37030219XXXXXX2933）：

本局于2020年3月3日对你（单位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（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川市监械罚字〔2020〕27号）。你（单位）在法定期限内对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下列义务没有履行：1、没收违法所得800元；2、罚款2万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现催告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按照该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确定的方式依法履行上述义务。

收到本催告书后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闫升飞 联系电话：0533-5183019

淄博市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8月27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。